

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23〕1659 号

市财政局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财政专户）：

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医保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23〕726 号）要求，预拨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，并根据 2022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、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、2022 年及以前年度经审核的重复参保人数、财政补助标准同步结算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，现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32897 万元，其中，中央 25419 万元，省级 7478 万元。执行中该项指标 2023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“03 省级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各地将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

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；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医保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统筹做好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不得挤占、挪用直达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同时，根据《中共吉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做好绩效相关工作，具体绩效要求由省医疗保障局另行印发。

附件：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(第二批)

长春市财政局
长春市医疗保障局
2023年10月27日

附件：

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此次下达合计	中央补助				省级补助			
			合计	结算2022年补助资金		中央高校大学生此次结算2022年补助资金	预拨2023年补助资金	小计	结算2022年补助资金	预拨2023年补助资金
				小计	其中：因财政补助未到位扣减资金					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财政专户		32897	25419	-4443	0	3785	26077	7478	-2220	9698
1	市本级	14056	11887	-786		3785	8888	2169	-757	2926
2	双阳区	1816	1296	-46			1342	520	-19	539
3	九台区	2619	1953	-391			2344	666	-156	822
4	公主岭市	4838	3455	-446			3901	1383	-179	1562
5	榆树市	4548	3246	-758			4004	1302	-303	1605
6	德惠市	1216	867	-1088			1955	349	-435	784
7	农安县	3804	2715	-928			3643	1089	-371	1460